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孟晓翔先生、谭旭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谭旭女士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邓皓源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谭旭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邓皓源先生和孟晓翔先生，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董事会对谭旭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邓皓源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57）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可转债发行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0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4月07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 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 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6，518.5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存在合同纠纷，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苏02民初53号），于2025年1月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其后，公司与南都电源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5】苏民终395号），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7日、2025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12月19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我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案号为（2026）苏02 民初95 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电池为以前年度B端客户采购车辆所用锂电池，对应车型均为特殊定制。因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集中在B端客户，根据与B端客户就本案在前期达成的共识，公司取得最终判决结果之后，将按照诉讼所得金额支付给客户。

鉴于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情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3038156060139X7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2日发生换股11，806，562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2.89%减少至51.6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49，766.5259	52.89	48，585.8697	51.6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3/21-2026/4/2
合计	49，766.5259	52.89	48，585.8697	51.6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换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64，663.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合伙企业在存续期7年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该合伙企业仍存在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所投合伙企业的过程跟踪和监督，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在解散清算时顺利足额退出。 2.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存在施工利润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标前成本测算，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以达到预期利润目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1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下属施工企业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招标人四川南广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广公司）指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取得项目施工份额，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不以获取其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6-008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模式参与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南广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已成为本项目NGZQSG-02标段及NGZQSG-05标段的中标人。中标标段主要情况如下：

1. NGZQSG-02标段

项目名称：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NGZQSG-02标段

中标价：1，971，841，019.00元

工期：48个月

项目概述：包含正线南充高坪站1号特大桥桥尾DK13+223.850～市界DK32+109.957（正线长度19.073km）所有站前工程施工和征地拆迁涉及的建安工程施工。

2. NGZQSG-05标段

项目名称：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NGZQSG-05标段

中标价：4，097，286，429.00元

工期：48个月

项目概述：包含正线花园坪隧道出口DK65+868.707～骑梁子大桥DK91+716.220桥尾（正线长度25.848km）、广安东存车场及动走线所有站前工程、广安南站站改须同步实施的征地拆迁涉及的建安工程、三电迁改和站后工程施工。

（二）合伙协议签订进展

近日，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下属施工企业共认缴约64，663.2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的设立

有限合伙的名称：四川蜀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2号楼2层6号（A101）

合伙目的：以有限合伙财产给予目标企业投融资支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为七年，自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期限，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2.合伙人及其出资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84，151，757.61元。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1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01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7，509，744.59	53.282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3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2，636，443.87	37.759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3，995，569.15	8.958	现金	2033年1月31日之前
总计			1，384，151，757.61	100.000	/	/

3.合伙事务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确认普通合伙人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并同意其被选定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管理团队、雇员及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归属于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解决争议、执行等相关的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各年度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1%*当年有限合伙存续天数/当年年度天数。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由有限合伙承担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从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金额中计提并扣取。

1）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

2）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计算方式

每日应计提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该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基数*1%/365

核算周期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核算周期内日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虽有上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收益分配

1）有限合伙的现金收入在根据本协议约定先行支付/扣除有限合伙费用（含税费）后的可分配的资金/资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制定的分配方案按实缴比例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可分配资产原则上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因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或违反本协议而向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在有限合伙清算时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权益转让及入伙与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1）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③持有的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④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如因有限合伙人违约导致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遭受任何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均有权从应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赔偿金等款项以及为处理其违约事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包括税金）。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有限合伙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解散和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之一情形发生时，有限合伙应当解散：

1）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2）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不再延期；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有限合伙无法继续经营；

6）有限合伙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1）有限合伙解散时，即应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2）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的除外。

3）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清算人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有限合伙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4）各合伙人应积极配合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完成分配，并在分配完成后，除非届时另有约定，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解散有限合伙，并完成有限合伙的清算和注销登记。

5）清算期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协助清算人（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除外）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清算人应在十五（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3）清算清偿顺序

有限合伙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有限合伙债务；

5）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9.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项目合伙企业在存续期7年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该合伙企业仍存在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对所投合伙企业的过程跟踪和监督，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在解散清算时顺利足额退出。

2.本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了取得新建南充至广安铁路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存在施工利润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标前成本测算，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控，以达到预期利润目标。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247.2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07.3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2.3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7，247.11万元，利润总额为7，24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5.59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近期，受AI算力建设需求驱动，光交换（OCS）产品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公司产品目前正处于样品交付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取得海外主流厂商的批量订单，该样品订单对公司营收贡献有限。结合硅基OCS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情况，公司在未来两至三年的营收规划并未考虑硅基OCS产品。

当前OCS领域技术路线多样、研发门槛高，整体市场仍处于早期培育与生态形成阶段，其技术路径、应用场景与规模化时间表仍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前景尚未明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相关技术与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37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7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7.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3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1.94万元。2025年度公司业绩变化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传统电信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采取策略性定价以稳固市场份额，导致该业务利润空间收窄；二是公司持续加大战略投入，包括高强度研发、DCI及高速光模块新产能建设、泰国基地全球化布局等，刚性支出短期内对盈利形成压力。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针对投资者关注的OCS产品进展、技术路线及未来规划时，公司明确说明：目前OCS产品仍处于样品阶段，OCS产品整体投入大且尚处早期阶段，公司近两年至三年的财务预算和业绩规划中均未将OCS产品纳入预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247.2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07.3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2.3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7，247.11万元，利润总额为7，242.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5.59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三）近期，受AI算力建设需求驱动，光交换（OCS）产品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公司产品目前正处于样品交付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取得海外主流厂商的批量订单，该样品订单对公司营收贡献有限。结合硅基OCS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情况，公司在未来两至三年的营收规划并未考虑硅基OCS产品。

当前OCS领域技术路线多样、研发门槛高，整体市场仍处于早期培育与生态形成阶段，其技术路径、应用场景与规模化时间表仍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前景尚未明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相关技术与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胜投资”）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4，937，2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季胜投资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30，8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事件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70，311	6，001，111	6.47%	92，807，500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70，311股，持股比例增加至6.47%（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
2023年6月	被动稀释	0	6，001，111	6.46%	92，920，000	2023年6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46%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8，600	5，642，511	6.07%	92，920，000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58，6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6.07%
2024年5月	被动稀释	0	5，642，511	6.07%	92，994，400	2024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6，171	5，316，340	5.68%	93，573，584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6，171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50、2025-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68%（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3，573，584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500	5，302，840	5.67%	93，573，584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5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67%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被动稀释	0	5，302，840	5.42%	97，759，050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8、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42%（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7，261	5，105，579	5.22%	97，759，050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7，26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22%（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1日、15日	被动稀释	0	5，105，579	5.18%	98，499，050	2025年12月1日、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8%（以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8，49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26日	被动增加	0	5，105，579	5.19%	98，330，147	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19%（以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8，330，147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3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000	5，063，579	5.15%	98，330，147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2，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15%
2026年3月	被动稀释	0	5，063，579	5.13%	98，746，147	2026年3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3%（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8，746，147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4月1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6，371	4，937，208	5.00%	98，746，147	2026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26，37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季胜投资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	5，530，800	6.0000%	4，937，208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98，746，147股计算，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97弄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减持、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00%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胜投资	指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三孚新科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的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化所引起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00%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小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1392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259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20日至2043年6月19日
股东结构	徐小喆持股95%；孙娟持股5%。
通讯方式	021-50806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小喆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归属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00%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30，8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事件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70，311	6，001，111	6.47%	92，807，500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70，311股，持股比例增加至6.47%（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2，807，500股为基数计算）
2023年6月	被动稀释	0	6，001，111	6.46%	92，920，000	2023年6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46%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8，600	5，642，511	6.07%	92，920，000	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58，6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6.07%
2024年5月	被动稀释	0	5，642，511	6.07%	92，994，400	2024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6，171	5，316，340	5.68%	93，573，584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26，171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050、2025-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68%（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3，573，584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500	5，302，840	5.67%	93，573，584	2025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5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67%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	被动稀释	0	5，302，840	5.42%	97，759，050	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8、2025-0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42%（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97，261	5，105，579	5.22%	97，759，050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7，26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22%（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7，75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1日、15日	被动稀释	0	5，105，579	5.18%	98，499，050	2025年12月1日、15日，上市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8%（以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8，499，050股为基数计算）
2025年12月26日	被动增加	0	5，105，579	5.19%	98，330，147	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19%（以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8，330，147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3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000	5，063，579	5.15%	98，330，147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2，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15%
2026年3月	被动稀释	0	5，063，579	5.13%	98，746，147	2026年3月，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13%（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8，746，147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4月1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6，371	4，937，208	5.00%	98，746，147	2026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26，37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937，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胜投资管理的系列投资基金	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8，901	1.4673%
	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4，533	1.3515%
	季胜激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232	0.4286%
	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884	0.7999%
	季胜汇缔科技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8，072	0.4943%
	季胜汇缔锐进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97	0.0801%
	季胜中玺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397	0.1847%
	汇缔季胜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353	0.1654%
	季胜激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51	0.0117%
	季胜中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8	0.0164%
	合计	4，937，208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
股票简称	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	688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259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530，800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变动数量：593，592股 变动比例：1.0001% 变动后持股数量：4，937，20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不适用(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日